

# 浙江省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技术导则

## （试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6

## 前 言

本技术导则是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要求，在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由浙江工业大学负责编制。在编制过程中，编制单位赴宁波、湖州等地进行实地调查，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总结地方规划编制经验，开展专题研究，在多次内部讨论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讨论和修改完善，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技术导则共分 6 章，主要技术内容有：总则、基本术语、一般规定、编制内容、成果要求和附则。

本技术导则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工业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8 号）

主编单位：浙江工业大学

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制人员：陈前虎 洪 明 葛恩燕 郑曙光 郑 乐

章雪峰 郑季阳 孙永强 陈玉娟

审查人员：蒋智勇 吴伟祥 周鑫根 张 全 钟晓军

刘 彦

# 目 录

1 总则.....	1
2 基本术语.....	2
3 一般规定.....	4
3.1 现状调查.....	4
3.2 编制原则.....	4
3.3 规划组织.....	5
3.4 规划范围.....	5
3.5 规划期限.....	5
3.6 主要任务.....	5
3.7 主要依据.....	6
4 编制内容.....	8
4.1 规划背景.....	8
4.2 规划解读.....	8
4.3 现状分析.....	8
4.4 规划总则.....	9
4.5 需求预测.....	10
4.6 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方案.....	10
4.7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案.....	10
4.8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规划.....	11
4.9 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12
4.10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3
4.11 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规划.....	14
4.12 存量设施治理规划.....	14
4.13 近期建设规划.....	15
4.14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6
5 规划成果要求.....	17
6 附则.....	21

## 1 总则

1.0.1 为规范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各地统筹推进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布局与建设，加快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治理系统，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技术导则。

1.0.2 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市区或县（市、独立于城区的区）在编制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时，应当按照本技术导则的要求执行。

1.0.3 编制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除应符合本技术导则外，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要求。

## 2 基本术语

### 2.0.1 生活垃圾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

### 2.0.2 生活垃圾分类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活动。

### 2.0.3 生活垃圾类别

根据生活垃圾的特性，可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

### 2.0.4 可回收物

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

### 2.0.5 有害垃圾

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

### 2.0.6 易腐垃圾

指生产经营中和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容易腐烂的生活垃圾。易腐垃圾包括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厨余垃圾、餐饮场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农贸市场产生的生鲜垃圾。

1 厨余垃圾：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和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2 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3 生鲜垃圾：农贸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畜禽类动物内脏等。

### 2.0.7 其他垃圾

除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 2.0.8 大件垃圾

重量超过 5kg、体积超过 0.2m<sup>3</sup> 或长度超过 1m，且整体性较强，需要拆解后

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

#### **2.0.9 园林垃圾**

园林植物自然凋落或人工修剪所产生的植物残体。

#### **2.0.10 装修垃圾**

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料或废弃物。

## 3 一般规定

### 3.1 现状调查

编制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既要要对现状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充分调研,又要对当地生活垃圾治理的相关政策与工作举措进行分析研究。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要求进行问题分析和全面评估,对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 3.2 编制原则

编制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应遵循以下原则:

#### 3.2.1 因地制宜, 科学规划

充分考虑各地区位交通条件、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预测生活垃圾产生量以及各类生活垃圾的比例,明确生活垃圾治理方式和各类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

#### 3.2.2 合理布局, 区域统筹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科学论证、统筹布局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妥善处理相关设施与居住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的布局关系,从规划源头上防范“邻避”问题发生。鼓励相对集中布局各类处理设施,条件允许时可形成综合处理园区。

#### 3.2.3 源头减量, 强化分类

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各环节的设施配置,合理布局可回收物回收网点、集中分拣中心和交易场所,夯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础。

#### 3.2.4 数字赋能, 整体智治

结合省市县三级平台建设要求,开展数字化平台建设,推动垃圾治理各环节智能化,推进数据接入与共享,夯实数字化基础,提升垃圾治理全链条、全过程、全天候治理水平。实现生活垃圾投放追根溯源,实时监管,动态掌握垃圾处置情况,形成全过程闭环管理。

### 3.2.5 立足当前，兼顾长远

垃圾治理的方式、垃圾治理设施布局和配置标准既要考虑远期垃圾分类比较彻底、智能化水平较高、生态化要求较严的情形，同时也要兼顾当前大部分地区垃圾分类水平一般、智能化程度不高的现实情况。合理预留发展空间，使生活垃圾治理系统既能满足当前实施的需要，又能满足远期提升的需要，避免设施的浪费和重复建设。

## 3.3 规划组织

3.3.1 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由各地方生活垃圾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

3.3.2 编制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网络平台等方式，听取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规划草案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日。有关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当作为专项规划报批材料的附件。

3.3.3 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予以公布。

## 3.4 规划范围

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的范围为地区全域，与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一致。

## 3.5 规划期限

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的期限应当与同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可根据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修编及时调整。

## 3.6 主要任务

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的主要任务是：

调查生活垃圾治理现状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

合理预测各类生活垃圾产量，研究提出生活垃圾治理的总体目标；

明确生活垃圾治理的总体方案，并提出不同区域生活垃圾治理方式；

明确生活垃圾投放和收集点的布局要求和建设标准；

明确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可回收物回收网点、集中分拣中心、交易场所的布局、

规模和建设要求；

提出垃圾运输方式和要求，明确主要线路安排；

明确垃圾末端处理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要求；

明确生活垃圾应急处理方式和要求；

明确存量设施治理的相关要求；

明确近期建设目标、投资估算和建设时序等要求。

### 3.7 主要依据

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的编制主要参照以下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0) 《浙江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 (11)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 (14)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水平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意见》
- (15) 《关于加快培育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主体的意见》

- (16) 《浙江省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 (17) 《浙江省生活垃圾治理全面决胜两年行动计划（2021-2022年）》
- (1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1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20)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21)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9）》
- (22)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2015）》
- (23)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要求规范（CJJ184-2012）》
- (24)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 / T47-2016）》
- (25)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213-2016）》
- (26)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
- (27) 《浙江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范（DB33/T2091-2018）》
- (28) 《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DB33/T1222-2020）》
- (29) 《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状调查指南》
- (30) 《浙江省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规程》

## 4 编制内容

### 4.1 规划背景

#### 4.1.1 编制目的

阐明编制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的目的和必要性。

#### 4.1.2 政策规定

阐明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对加强生活垃圾治理的相关政策要求和指导意见。

### 4.2 规划解读

4.2.1 解读省、市、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关于环境卫生、垃圾治理等相关内容，明确生活垃圾治理目标要求。

4.2.2 对接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明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垃圾治理相关专项内容和空间布局要求。

4.2.3 对市政设施、道路交通、环卫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专项规划进行分析，确保与相关规划内容充分衔接。

### 4.3 现状分析

#### 4.3.1 基本概况

阐述规划区域自然地理、交通区位、社会经济、人口分布、工程地质等基础资料和信息。

#### 4.3.2 生活垃圾治理现状分析

1 生活垃圾治理总体情况分析。包括生活垃圾治理系统覆盖范围、生活垃圾产生及清运量、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及无害化处理率等。

2 生活垃圾成分及理化特性分析。分析本地不同地域（如中心城区、建制镇、农村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成分，形成该地域生活垃圾成分表及分析报告。特性分析应能反映对象的特点及处理工艺需要。

3 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设施分析。对现有的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设施情况进行分析。

4 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分析。对现有的生活垃圾收运方式、区域整体平均日收运量、垃圾转运站等进行分析，评价现状收运能力及覆盖范围，分析变化趋势。

5 可回收物处理系统分析。对可回收物投放系统、转运系统、处理系统（可回收物回收网点、集中分拣中心、交易场所）的布局 and 配置情况进行分析。

6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分析。对现有的垃圾填埋场、焚烧处理厂、易腐垃圾处理设施，以及其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其现状处理能力、处理规模及处理工艺等。

7 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收运系统以及处理设施进行分析。

8 对存量垃圾以及焚烧炉渣飞灰、渗滤液、填埋气等垃圾处理副产物的处理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调查分析。

9 对地方生活垃圾治理现有的相关政策和举措进行分析。

### 4.3.3 问题分析

根据生活垃圾治理现状，并结合生活垃圾治理的要求，分析生活垃圾治理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差距。

## 4.4 规划总则

明确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等，提出生活垃圾治理的总体目标及指标体系。其中指标体系应当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等。其中：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无害化处理率×20%+资源化利用率×35%+城镇分类收集覆盖面×25%+回收利用率×5%+易腐垃圾处理量有效占比×15%+有害垃圾处置量年增幅10%以上加1%（封顶加1%）-每超标排放一次扣0.5%-人均生活垃圾量增幅每超1个百分点扣0.5%；（易腐垃圾处理量有效占比=易腐垃圾实际处理量/易腐垃圾总量，易腐垃圾总量=生活垃圾处理量×5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生活垃圾处理总量\*100%。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生活垃圾站资源化处理量/生活垃圾处理总量\*100%。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城镇生活垃圾中可利用废弃物回收量/城镇生活垃圾中可回收利用废弃物数量\*100%。

**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利用废弃物回收量/农村生活

垃圾中可回收利用废弃物数量\*100%。

## 4.5 需求预测

4.5.1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的人口预测，结合区域经济状况、生活水平、消费习惯、能源结构的发展规律，对生活垃圾产生量进行预测。

4.5.2 根据本地区生活垃圾成分及理化特性，并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对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产生量及收集量分别进行预测。

4.5.3 根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及各类生活垃圾产生量，结合服务半径，对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以及可回收物回收网点、集中分拣中心、交易场所的建设需求进行分析。

## 4.6 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方案

结合人口、经济等发展情况，分析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理设施能力及服务半径、运输路线及条件等因素，制定合理的生活垃圾治理模式。统筹构建城市、乡村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

1 城乡集中处理模式。将城市及周边有条件的农村地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统一集中处理。原则上生活垃圾不出县（市），明确城乡集中处理范围。

2 就地就近处理模式。偏远山区、海岛和人口分散区域，可因地制宜组织建设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和环保相关要求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行就地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明确就地就近处理范围。

## 4.7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案

结合浙江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要求，以四分法为基础，采用“4+3”生活垃圾分类模式，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提出本地区生活垃圾分类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推进措施等，并对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方案进行系统研究，同时探索建立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处理处置模式。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可回收物进一步细分收集。

生活垃圾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理：

1 可回收物采用资源化回收、利用方式处理；

2 易腐垃圾采用堆肥、厌氧产沼、生化处理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3 有害垃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4 其他垃圾采用焚烧发电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5 生活垃圾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6 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废物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7 大件垃圾应按照《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25275）》的规定，优先考虑整体再利用，无法整体再利用的应进行拆解，预先拆除有毒有害的材料及零部件，并按种类分类贮存和处理，拆解后剩余的材料应按材质分类回收与再生利用；

8 园林垃圾宜采用 RDF、堆肥、作园林有机覆盖物、木材加工原料、食用菌菌棒加工、造纸材料或提取化学原料等方式进行处理；

9 装修垃圾中的废弃石材、砖瓦可作为烧结砖的原料，废弃的混凝土、陶瓷可进行填埋或作为道路施工的路基材料，废弃的涂料、油漆等应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10 除应急处置外，不得以填埋处理方式处理生活垃圾。

#### **4.8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规划**

加强可回收物规范管理，提升低值可回收物单独投放比例。

##### **4.8.1 城镇住宅小区**

新建城镇住宅小区应按照《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DB33/T1222-2020）》配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房和存放点。

既有住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宜参照《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DB33/T1222-2020）》进行改造。

##### **4.8.2 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场所和其他公共场所**

按照《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的要求设置投放点和集置点。

### 4.8.3 农村

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参照《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的要求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 4.9 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 4.9.1 确定规划思路与目标

提出符合实际的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规划思路，结合规划区域收运预测量、处理体系方案，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转运系统，促进“两网融合”。

4.9.2 其他垃圾和易腐垃圾转运站可以分设，建设时要考虑有害垃圾暂存点的设置。

### 4.9.3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空间选址布局要求

统筹规划布局转运站点，提高分类收集转运效率，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选址及布局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城乡发展要求，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域环境规划和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等的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 统筹考虑服务区域，因地制宜、合理布置垃圾转运设施，有利于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的统一运输、调度和系统资源的统一平衡。

3 新建、扩建或旧城区域的改建转运站可与其它建筑统一规划设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设地下或半地下转运站，满足城市景观环境的要求。

### 4.9.4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布局规划

转运站的建设规模和数量应与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相协调。分析道路交通条件，确定合理转运距离及转运线路，探索路线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收运模式，据此对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进行空间布局规划。对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集中建设且远离城市的地区，可规划建设大型的转运站对垃圾集中转运。明确垃圾转运站空间布局点位、规模、服务范围及建设要求，提出合理的设施建设时序。

### 4.9.5 生活垃圾运输系统规划

#### 1 运输车辆要求

根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按不同的垃圾类

别配置相应的作业车辆，车辆的配置标准应符合相关要求，推广使用新能源垃圾运输车辆。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厨余垃圾运输方式。

## 2 转运系统规划

根据不同的生活垃圾类型采用分级转运、直运以及直运与分级转运相结合的运输模式把生活垃圾运送到末端进行处理。

## 4.10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 4.10.1 确定规划思路及目标

提出符合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思路，结合各类垃圾预测，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要求和建设目标。

### 4.10.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布局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选址及布局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设施、集中供热供暖等专项规划的衔接，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产生污染或对周围环境污染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允许的范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 避开农业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矿产资源储备区、军事要地、国家保密地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并应位于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夏季主导风的下风口；

4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大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5 集约用地，同一服务区域的垃圾处理设施尽量考虑相邻设置，考虑在区域上形成垃圾综合处理基地（资源循环产业园）模式；

6 鼓励利用既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时应同步明确飞灰处置途径，统筹考虑飞灰利用处置设施布局；

7 处理设施应具备可靠的生产、生活的供水水源，并满足污水排放要求。

### 4.10.3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

结合规划区域实际情况，统筹规划焚烧处理厂、易腐垃圾处理、大件垃圾处置、园林垃圾处理、可回收物分拣拆解等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明确各项设施空间布局点位、规模、服务范围及建设要求，提出合理的建设时序。明确垃圾终端处置企业的副产物的去向。

规划建设易腐垃圾处理设施时，要统筹考虑沼渣处置利用，积极建设易腐垃圾沼渣资源化利用设施。园林绿化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需求较大的地区，沼渣可与园林垃圾等一起堆肥处理。堆肥处理设施能力不足、具备焚烧处理条件的地区，可将沼渣预处理脱水干化后焚烧处理。

有条件的地区可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集中规划在一个功能区，耦合资源回收产业链，推动资源循环产业园的建设，发挥协同处置效应，促进基地内各类处理设施工艺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共享、环境污染共治、责任风险共担，降低“邻避”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

#### **4.11 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规划**

明确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设施规模及功能定位等，制定生活垃圾应急处理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可制定相应专篇，以提高规划区域应对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

#### **4.12 存量设施治理规划**

##### **4.12.1 存量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

根据填埋场现状调查及评估报告，准确把握生活垃圾填满场渗滤液处理、臭气防治、防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经济、环保、安全等角度科学制定治理方案。对已达到封场条件的，抓紧实施封场，并启动开展生态修复；对部分填埋场仍然有处理能力和库容的，根据条件可预作应急填埋专区和飞灰填埋专区；对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可采用开挖筛分处置等方式进行治理，鼓励利用毗邻焚烧厂的富余能力消纳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

1 渗滤液治理。分析现状未达标的垃圾渗滤液的水质水量，结合国家现行填埋场渗滤液污染控制相关标准，提出合理的治理目标，并制定经济、科学的治理方案。

2 填埋气体治理。根据规划区域实际情况，对现状未得到有效治理的填埋气体进行收集、导排、处理、回收，提出治理目标及治理方案，进行回收利用应编制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堆体治理。根据垃圾填埋场堆体稳定性检测和评估结果，对堆体稳定性存在风险的提出治理目标和治理方案。

#### 4.12.2 存量转运站提标改造

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存量转运站进行提标改造，完善设施设备，实现标准化、高效能、智能化运作，逐步消除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1 分区改造。按照四类垃圾分区设施转运场所。

2 渗滤液规范处置。配套污水处理或预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达到直排或者纳管标准。

3 臭气规范处置。配套除臭设备，臭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 4.12.3 存量末端处理设施改造

1 全面排查评估现有焚烧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设施，要加快推进设施升级改造，完善污染物处理配套设施，逐步提高设施运行的环保水平。

2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现有的易腐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资源化利用效率，合理利用易腐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

### 4.13 近期建设规划

#### 4.13.1 近期目标

提出近期生活垃圾治理的目标指标，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等。

#### 4.13.2 近期垃圾产生量预测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确定的近期人口，结合区域经济状况、生活水平、消费习惯、能源结构的发展规律，对近期“4+3”生活垃圾产生量进行预测。

#### 4.13.3 近期转运和处理设施规划

根据近期各类生活垃圾产生量，合理布局垃圾中转设施和末端处理设施，明确垃圾运输体系安排。

#### 4.13.4 近期建设项目

明确近期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建设项目情况，包括位置、规模、服务范围、功能定位、建设标准等，制定相应的投资估算，年度计划及项目库。

#### 4.14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针对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目标和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生活垃圾治理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建议措施，对组织保障、技术保障、要素保障（土地、资金和人才）、监管等方面进行论述。

## 5 规划成果要求

5.0.1 按照本技术导则的要求，完成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附件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和意见采纳情况；涉及比较复杂的规划内容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另增加专题研究报告并汇编成册）

5.0.2 规划文本应符合法律文件格式。强制性规定应以黑体字注明，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相关强制性内容编制规定。依法批准的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0.3 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总则

- ①编制目的
- ②规划依据
- ③指导思想
- ④规划原则
- ⑤规划范围
- ⑥规划期限

### 2 生活垃圾治理模式

### 3 生活垃圾治理目标

### 4 生活垃圾治理规模预测

- ①生活垃圾产量指标
- ②各类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 5 生活垃圾收集系统规划

- ①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布局原则
- ②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布局标准要求

### 6 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 ①总体思路（两网融合）
- ②可回收物转运系统

③其他生活垃圾转运系统

④大件垃圾转运系统

⑤园林垃圾转运系统

⑥装修垃圾转运系统

⑦转运设施布局规划

⑧垃圾运输线路规划

## 7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①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模

②处理设施用地布局规划

## 8 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规划

①生活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②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设施规模及功能定位

## 9 存量设施治理规划

①存量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

②存量转运站提标改造

③存量末端处理设施改造

## 10 近期建设规划

①近期目标

②近期垃圾产生量测算

③近期收集设施规划

④近期转运系统规划

⑤近期处理设施规划

## 11 规划实施保障

①组织保障

②要素保障

③技术保障

④政策保障

## 12 附表

①规划垃圾治理主要设施汇总表

②近期建设项目实施计划表

### 5.0.4 规划图纸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区位关系图

2 相关规划分析图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交网络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

3 生活垃圾治理现状分析图

（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现状分布图、收运路线现状图、末端处理设施现状分布图）

4 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方案图

5 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图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图、生活垃圾收运路线规划图、垃圾焚烧厂布局规划图、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规划图、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图、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6 生活垃圾治理设施近期建设规划图

图件比例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对应，并标明比例尺、风玫瑰。

### 5.0.5 说明书

1 概述

项目概况、项目背景、规划成果概述

2 区域概况

区位条件、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概况

3 相关规划要求

十四五规划对生活垃圾治理的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对生活垃圾治理的要求、其他专项规划对生活垃圾治理的要求

#### 4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政府文件、国家规范和标准

#### 5 生活垃圾治理现状分析

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现状、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6 规划总则

规划原则、规划目标、规划期限、规划范围

#### 7 生活垃圾治理模式

治理模式概述、治理模式选择、治理规划分区

#### 8 生活垃圾治理目标

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治理指标

#### 9 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规划服务人口、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 10 生活垃圾收集系统规划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布局原则、标准要求

#### 11 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总体思路（两网融合）、可回收物转运系统、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大件垃圾转运系统、园林垃圾转运系统、装修垃圾转运系统、生活垃圾转运设施选址及布局原则、转运设施布局规划、垃圾运输线路规划、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汇总

#### 1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模的确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及布局规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汇总

#### 13 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规划

生活垃圾应急处理预案、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设施规模及功能定位

#### 14 存量设施治理规划

存量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存量转运站提标改造、存量末端处理设施改造

#### 15 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目标、近期垃圾产生量测算、近期收集设施规划、近期转运系统规划、近期处理设施规划

#### 16 规划实施保障

组织保障、要素保障、技术保障、政策保障

**5.0.6** 基础资料汇编主要内容应包括概况、生活垃圾处理现状、管理资料、上位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相关内容。

## **6 附则**

**6.0.1** 本技术导则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6.0.2** 本技术导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